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度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铂燊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诉人上海度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8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了两个法院管辖,应为无效;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涉案合同约定“产生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不违反法律,应属有效。现甲方即被上诉人上海铂燊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敏
	人	民陪	郑康瑜
	书	记	陈玉
		员	

二 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